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爲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有關法國巴黎投資的更新

由於法國巴黎投資與富通投資之合併,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相關基金的相關基金名稱、管理費用、其他費用及投資目標將作出更新。

有見及此,茲建議閣下特別注意有關更改如下。有關百利達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之更新詳情,請參閱附件 I ;而有關法巴 L1 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之更新詳情,則參閱附件 II。

1. 有關百利達的更新

引入全包金額

百利達的相關基金將引入一項全包金額,以旨在塡補所有託管人的費用及其他成本。此全包金額將取代目前向每一服務供應商償付的獨立金額。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百利達的相關基金之全包金額費率。

相關基金 (一般類別)	相關的投資選擇	全包金額費率
百利達農業(美元)	百利達農業〈美元〉"一般"股份	0.30%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一般"股份	0.30%
百利達環球股票	百利達環球股票"一般"股份	0.35%
百利達環球資源	百利達環球資源"一般"股份	0.35%
百利達日本	美國萬通百利達日本基金"一般"股份	0.35%
百利達短期(歐元)	美國萬通百利達短期〈歐元〉"一般"股份	0.15%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短期〈美元〉"一般"股份	0.15%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美國萬通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基金"一般"股份	0.15%
百利達土耳其	美國萬通百利達土耳其基金"一般"股份	0.35%
百利達美元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一般"股份	0.25%

更新投資選擇名稱

机龙烟烟岭岭		まることを担ける地理 たか
投資選擇編號	現行的投資選擇名稱	更新後的投資選擇名稱
BPACU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一般"股份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一般"股份
BPAGU	百利達農業〈美元〉"一般"股份	百利達全球農業美元基金"一般"股份
BPDUU	百利達短期〈美元〉"一般"股份	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一般"股份
BPEDU	美國萬通百利達短期〈歐元〉"一般"股份	美國萬通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一般"股份
BPJAU	美國萬通百利達日本基金"一般"股份	美國萬通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BPSDU	美國萬通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基金"一般"股份	美國萬通百利達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一般"股份
BPTUU	美國萬通百利達土耳其基金"一般"股份	美國萬通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BPUBU	百利達美元債券"一般"股份	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一般"股份
BPWOU	百利達環球股票"一般"股份	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BPWRU	百利達環球資源"一般"股份	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更新相關基金費用

爲使相關基金的費用能與類似的資產類別及股份類別有一致的收費,以下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費用將更新如下:

相關基金費用	現行	更新後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一般"股份	1 100/	1 2007
(相關基金: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1.10%	1.20%

2. 有關法巴 L1 基金(前名爲富通 L 基金)的更新

更新富通 L 基金的相關基金的其他費用:

20/1 E.C. = 111.4 / 1020/4		
	相關基金	相關的投資選擇
由 0.15% 增至 0.25%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法巴 L1 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
由 0.20% 增至 0.35%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美國萬通法巴 L1 基金 -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
由 0.25% 增至 0.35%	巴西股票基金	法巴 L1 基金 - 巴西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
	俄羅斯股票基金	美國萬通法巴 L1 基金 - 俄羅斯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

更新投資選擇之英文名稱

投資選擇編號	現行的投資選擇名稱	更新後的投資選擇名稱
FLUTU	MassMutual BNP Paribas L1 - Equity Utilities World	MassMutual BNP Paribas L1 - Equity World Utilities
	"Classic-Capitalisation"	"Classic-Capitalisation"

以上投資選擇的中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以上更新將於2010年9月1日起生效。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與百利達相關的投資選擇 更新投資目標及策略

1.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一般"股份(將易名爲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一般"股份)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總辦事處設於任何亞洲國家,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被視為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被視作等同的可轉讓證券、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33%)、債券(最高為33%)或現金(最高為33%)。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其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及/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亞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亞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或於被視爲等同的證券,相關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超過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 或 UCIs。

2. 百利達農業〈美元〉"一般"股份(將易名爲百利達全球農業美元基金"一般"股份)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透過投資於以下的農業商品指數: 標準普爾GSCI農產品及生畜指數 (S&P GSCI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index),以及道瓊斯-UBS農業分類指數 (Dow Jones-UBS Agricultural Sub index),以達致中期資產增值。相關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任何符合歐洲指令2007/16/EU所規定準則之新農業商品指數。

相關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與農業商品指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如憑證。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現金、短期存款,或爲穩健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對沖目的,投資於利率、貨幣、股票或指數衍生工具。與以相關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的投資有關聯的兌換風險,將根據相關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特殊投資規則及限制,在盡可能的範圍內進行對沖。對指數的投資將利用合成複製法取得。就此目的,相關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在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的指數掛鈎衍生工具,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例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特別是,相關基金可訂立指數掉期合約,將浮動或固定利率與指數表現互換。由於來自該等投資工具及合約的最高承諾金額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價值,故使用衍生工具不會產生槓桿效應。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的目標是有超出基準的表現,該基準包括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的50%及標準普爾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 的50%。

相關基金可投資於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及/ 或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及/ 或任何符合歐洲指令2007/16/EEC 所規定準則之農業商品指數。

對指數的投資將利用合成複製法取得。就此目的,相關基金 投資於任何在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的指數掛鈎衍生工 具,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例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 及遠期合約。特別是,相關基金可訂立指數掉期合約,將浮 動或固定利率與指數表現互換。

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代表任何行業中有關農業商品價格的全球變更的指數,該價格變更可介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0%至100%。

相關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債券或被視爲等同於債券的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與農業商品指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 或UCIs。

3. 百利達短期〈美元〉"一般"股份(將易名爲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一般"股份)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揚基」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12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爲33%)。以相關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相關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的目標爲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相關基金將其資產最少8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以美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3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12個月的剩餘年期。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或UCIs。

相關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

相關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或投資於被視為等同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

在對沖後,美元以外貨幣的投資爲零。

4. 美國萬通百利達短期〈歐元〉"一般"股份(將易名爲美國萬通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一般"股份)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百利達短期(歐元)」。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其基金名稱中所提及的貨幣計值的債券、歐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12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爲33%)。以相關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相關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

相關基金以歐元爲貨幣單位。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百利達歐元短期 貨幣市場基金」,以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相關基金將其資產最少8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以歐元爲面值單位的債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3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12個月的剩餘年期。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或UCIs。

相關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



相關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或投資於被視為等同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

在對沖後,於歐元以外貨幣的投資爲零。

相關基金以歐元爲貨幣單位。

5. 美國萬通百利達日本基金"一般"股份(將易名爲美國萬通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百利達日本」。相關基金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總辦事處設於日本,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相關資產由總辦事處設於日本,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經分類爲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股票及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相關基金以日圓爲貨幣單位。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相關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或UCIs。

相關基金以日圓爲貨幣單位。

6. 美國萬通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基金"一般"股份(將易名爲美國萬通百利達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一般"股份)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英鎊為面值單位的債券、歐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12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其餘資產可投資於除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最高爲33%)。以相關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相關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

相關基金以英鎊爲貨幣單位。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百利達英磅短期 貨幣市場基金」,以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相關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85%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 及以英鎊爲面值單位的債券,相關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 的衍生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3 個月,每項投 資亦無超過12 個月的剩餘年期。

相關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債券、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或UCIs。

相關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或被視為等同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

在對沖後,英鎊以外貨幣的投資爲零。

相關基金以英鎊爲貨幣單位。

7. 美國萬通百利達土耳其基金"一般"股份(將易名爲美國萬通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百利達土耳其」。 相關基金投資於總辦事處設於土耳其共和國,或大部分業務在 土耳其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相關資產由總辦 事處設於土耳其共和國,或大部分業務在土耳其共和國經營的 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經分類爲 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股票及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債券(包括可 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相關基金以歐元爲貨幣單位。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相關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土耳其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土耳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或UCIs。

相關基金以歐元爲貨幣單位。

8. 百利達美元債券"一般"股份(將易名爲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一般"股份)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並由其證券在收購時爲投資級別的借款人所發行的美國國內及「揚基」債券,以及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除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可換股債券(最高爲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爲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爲33%)或現金(最高爲33%)。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美元爲面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等同投資級別債券的證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額資產的衍生工具。

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爲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 或UCIs。

9. 百利達環球股票"一般"股份(將易名爲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或UCIs。



10. 百利達環球資源"一般"股份(將易名爲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專營商品(尤其是金屬、採礦及石油)及基本產品(尤其是紙及鋁)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經分類爲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股份、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相關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商品(尤其是礦物、石油、氣油及煤)及基本產品(尤其是紙)行業及/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或UCIs。



與法巴L1基金相關的投資選擇 更新投資目標及策略

11. 法巴L1基金 - 巴西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巴西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相關基金亦可把其最多1/3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5%,以及於其他UCITS或UCI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5%。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的目標爲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巴西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相關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相關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5%,以及最高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 或UCI。

12. 法巴L1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國家包括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土耳其及所有非經合組織成員的國家,及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利潤增長潛力,並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相關基金亦可把其最多1/3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可換股債券或附期權的債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25%,而於股份或相若股本證券或參與權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10%,以及於UCITS或UCI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5%。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的目標爲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 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智利、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其,以及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或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利潤增長潛力,並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相關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1/3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故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 爲資產淨值的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 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 交易所(「MICEX」)則被視爲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 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10%。

13. 美國萬通法巴L1基金 - 俄羅斯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法巴L1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俄羅斯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相關基金亦可把其最多1/3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5%,以及於其他UCITS或UCI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5%。

相關基金以歐元爲貨幣單位。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法巴L1基金 - 俄羅斯股票基金」,以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俄羅斯設立註冊辦事 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 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相關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1/3 的資產)投資 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 金,只要相關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 產的15%,以及最高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 或UCI。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故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 爲資產淨值的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 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 交易所(「MICEX」)則被視爲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 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10%。

相關基金以歐元爲貨幣單位。

14. 美國萬通法巴L1基金 -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

現行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法巴L1基金-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當地公共服務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營運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相關基金亦可把其最多1/3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5%,及於其他UCITS或UCI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5%。

相關基金以歐元爲貨幣單位。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法巴L1基金 -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以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 的資產投資於在當地公共服務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相關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相關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5%,以及最高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

相關基金以歐元爲貨幣單位。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百利達的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百利達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受盧森堡法律管限

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owald - 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註冊編號:B-33.363

致股東的通告

本文件所述更改將由 2010 年 9 月 1 日(估值日)起生效,並將記錄於日後刊發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內。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及附錄各段(概述於下列索引),以知悉適用於各百利達子基金的更改詳情。

子基金	章節	附錄 A	附錄 B
百利達農業(美元)	A;B;E;F;H;I;J;K;M;N; P;Q及R。	1(a) 、1(b) 、2(b)	1
百利達亞洲	A;B;C(a);D(a);E;F;H;I;J; K;M;N;P;Q及R	1(a) 、1(b) 、1(v)	2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A;B;C(a);D(a);E;F;G;H;I; J;K;M;N;P;Q及R。	1(a) 、1(b)	3
百利達澳洲	A;B;C(b);E;F;H;I;J;K;L(a) ;M;N;P;Q及R。	1(a) · 1(b) · 1(v)	4
百利達巴西	A;B;D(a);E;F;H;I;J;K;M; N;P;Q及R。	1(a) 、1(b) 、1(v)	5
百利達金磚四國	A;B;C(b);D(a);E;F;H;I;J; K;M;N;O;P;Q及R。	1(a) · 1(b) · 1(p) · 1(v)	6
百利達中國	A;B;C(b);D(a);E;F;H;I;J; K;M;N;P;Q及R。	1(a) 、1(b) 、1(p) 、1(v)	7
百利達歐盟匯聚	A;B;E;F;H;I;J;K;M;N; P;Q及R。	1(a) 、1(b) 、1(f) 、1(q) 、1(r)、 1(v)	8
百利達新興市場	A;B;D(a);E;F;H;I;J;K;M; N;P;Q及R。	1(a) 、1(b) 、1(s) 、1(v)	9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A;B;D(a);E;F;H;I;J;K;M; N;P;Q及R。	1(a) 、1(b) 、1(f) 、1(s) 、1(v)	10
百利達歐元債券	A;B;E;F;H;I;J;K;M;N; P;Q及R。	1(a) 、1(b) 、1(c) 、1(d)	11
百利達歐元股票	A;B;E;F;H;I;J;K;M;N; P;Q及R。	1(a) 、1(b) 、1(l) 、1(m) 、1(v)	12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A;B;D(b);E;F;H;I;J;K;M; N;P;Q及R。	1(a) 、1(b) 、1(d) 、1(i)	13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A;B;E;F;H;I;J;K;M;N; P;Q及R。	1(a) 、1(b) 、1(d)	14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A;B;E;F;H;I;J;K;M;N; P;Q及R。	1(a) \ 1(b) \ 1(f) \ 1(l) \ 1(n) \ 1(o) \ 1(r) \ 1(v)	15
百利達歐洲 ALPHA	A;B;E;F;H;I;J;K;M;N; P;Q及R。	1(a) 、1(b) 、1(l) 、1(m) 、1(v)	16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A;B;C(b);E;F;H;I;J;K;M; N;P;Q及R。	1(a) \ 1(b) \ 1(l) \ 1(m) \ 1(v)	17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A;B;E;F;H;I;J;K;M;N; P;Q及R。	1(a) 、1(b) 、1(f) 、1(g) 、1(r) 、 1(v)	19

百利達歐洲增長	A;B;E;F;H;I;J;K;M;N; P;Q及R。	1(a) \ 1(b) \ 1(l) \ 1(m) \ 1(v)	18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A;B;E;F;H;I;J;K;M;N;	1(a) \ 1(b) \ 1(f) \ 1(g) \ 1(l) \	20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P;Q及R。 A;B;C(b);E;F;H;I;J;K;M;	1(o) \ 1(r) \ 1(v) 1(a) \ 1(b) \ 1(f) \ 1(g) \ 1(r) \	21
	N;P;Q及R。	1(v)	
百利達歐洲債券	A;B;C(b);E;F;H;I;J;K;M; N;P;Q及R。	1(a) · 1(b) · 1(c) · 1(d) · 1(e)	22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A;B;D(a);E;F;G;H;I;J;K; M;N;P;Q及R。	1(a) · 1(b) · 1(e)	23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A;B;D(a);E;F;G;H;I;J;K;	1(a) \ 1(b) \ 1(h)	24
百利達法國	M;N;P;Q及R。 A;B;E;F;H;I;J;K;M;N;	1(a) \ 1(b) \ 1(f) \ 1(r) \ 1(v)	25
	P;Q及R。		
百利達環球債券	A;B;C(a);E;F;H;I;J;K;M; N;O;P;Q及R。	1(a) \ 1(b) \ 1(c) \ 1(d)	26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A;B;E;F;H;I;J;K;M;N; P;Q及R。	1(a) · 1(b) · 1(v)	27
百利達環球環境	B; C(a); E; F; H; I; J; K; M; N; P; Q及R。	1(a) · 1(b) · 1(v)	28
百利達環球股票	A;B;E;F;H;I;J;K;M;N; P;Q及R。	1(a) · 1(b) · 1(t) · 1(v)	29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A;B;C(a);E;F;G;H;I;J;K;	1(a) · 1(b) · 1(d) · 1(j)	30
百利達環球資源	M;N;O;P;Q及R。 A;B;E;F;H;I;J;K;M;N;	1(a) · 1(b) · 1(v)	31
百利達環球科技	P;Q及R。 A;B;C(a);E;F;H;I;J;K;L(b)	1(a) 、1(b) 、1(u) 、1(v)	32
	;M;N;P;Q及R。	, , , , , , , , ,	
百利達印度	A;B;C(b);D(a);E;F;H;I;J; K;M;N;O;P;Q及R。	1(a) 、1(b) 、1(v)	33
百利達日本	A;B;E;F;H;I;J;K;M;N; P;Q及R。	1(a) · 1(b) · 1(v)	34
百利達拉丁美洲	A;B;D(a);E;F;H;I;J;K;M; N;P;Q及R。	1(a) · 1(b) · 1(v)	35
百利達俄羅斯	A;B;D(a);E;F;H;I;J;K;M; N;P;Q及R。	1(a) · 1(b) · 1(v)	36
百利達短期(美元)	A;B;E;F;H;I;J;K;N;P;Q	1(a) · 1(b) · 1(k) · 2(a)	37
百利達短期(歐元)	及R。 A;B;E;F;H;I;J;K;N;P;Q	1(a) · 1(b) · 1(k) · 2(a)	38
	及 R 。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A;B;E;F;H;I;J;K;N;P;Q 及R。	1(a) 、1(b) 、1(k) 、2(a)	39
百利達土耳其	A;B;D(a);E;F;H;I;J;K;M; N;P;Q及R。	1(a) · 1(b) · 1(v)	40
百利達美元債券	A;B;C(a);E;F;G;H;I;J;K;	1(a) \ 1(b) \ 1(c) \ 1(d)	41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M; N; O; P; Q及R。 A; B; C(a); E; F; H; I; J; K;	1(a) 、1(b) 、1(o) 、1(v)	42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L(b);M;N;P;Q 及 R。 [A;B;C(a);E;F;H;I;J;K;	1(a) 、1(b) 、1(o) 、1(v)	43
	L(b);M;N;P;Q及R。		
百利達美國價值	A;B;C(a);E;F;H;I;J;K; L(b);M;N;P;Q及R。	1(a) 、1(b) 、1(v)	44
百利達美國	A;B;E;F;H;I;J;K;M;N; P;Q及R。	1(a) 、1(b) 、1(v)	45

A. <u>更改子基金名稱</u>

舊有名稱	新名稱	
百利達農業(美元)	百利達全球農業美元基金	
百利達亞洲	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百利達澳洲	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巴西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百利達金磚四國	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百利達中國	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歐盟匯聚股票基金	
百利達新興市場	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百利達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元債券	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 ALPHA 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基金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歐洲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小型企業可換股債券基金	
百利達法國	百利達法國股票基金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全球債券基金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百利達國際品牌股票基金	
百利達環球股票	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百利達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百利達環球資源	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百利達印度	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百利達日本	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百利達拉丁美洲	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俄羅斯	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百利達短期(歐元)	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百利達英磅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百利達土耳其	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元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國價值	百利達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國	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B. 更改股份類別名稱

舊有名稱	新名稱
一般對沖歐元	一般 H 歐元
機構	1
優先	優先
M	X

C. <u>更換經理</u>

a) 副經理獲委任爲董事經理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子基金將不再由副經理管理,而就下列子基金而言,現任副經理將獲委任爲經理:

子基金	新經理(現任副經理)
百利達亞洲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環球債券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百利達環球環境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百利達環球科技	IT Asset Management
百利達美元債券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Optimum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Neuberger Berman, LLC
百利達美國價值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 委任新經理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管理公司將委任一名新經理以管理下列子基金:

子基金	新經理
百利達澳洲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金磚四國	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及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
	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中國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therlands N.V.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therlands N.V.
百利達歐洲債券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將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易名爲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UK Ltd)
百利達印度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D. 更改最高及實際* 管理費

a) 調高就若干股份類別應支付的最高管理費及實際管理費*,適用於:

i) 下列子基金的「**一般**」類別:

子基金	舊有費率	新費率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1.10%	1.20%
百利達中國	1.50%	1.75%
百利達新興市場	1.50%	1.75%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1.50%	1.75%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1.10%	1.20%
百利達拉丁美洲	1.50%	1.75%

ii) 下列子基金的「機構」類別:

子基金	舊有費率	新費率
百利達亞洲	0.60%	0.75%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0.55%	0.60%
百利達巴西	0.70%	0.75%
百利達金磚四國	0.70%	0.75%
百利達中國	0.60%	0.75%
百利達新興市場	0.60%	0.75%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0.60%	0.75%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0.55%	0.60%
百利達印度	0.70%	0.75%
百利達拉丁美洲	0.60%	0.75%
百利達俄羅斯	0.70%	0.75%
百利達土耳其	0.70%	0.75%

iii) 下列子基金的「**優先」**類別:

子基金	舊有費率	新費率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0.60%	0.70%
百利達中國	0.80%	1.00%
百利達新興市場	0.80%	1.00%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0.80%	1.00%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0.60%	0.70%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0.65%	0.70%
百利達拉丁美洲	0.80%	1.00%

b) 調減應就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支付的最高管理費及實際管理費*:

類別	舊有費率	新費率
「一般」類別	0.75%	0.70%
「機構」類別	0.30%	0.25%
「優先」類別	0.40%	0.30%

^{*} 在若干情況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如在首次推出子基金期間或在子基金清盤前的期間),向子基金徵收的實際管理費或會低於最高費率。

E. 引入全包金額以塡補將支付予管理公司的「其他成本」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將收取一項費用,該費用將按月繳付並按特定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平均淨資產計算,該費用旨在塡補所有因資產託管(託管人的費用)及其日常行政管理(資產淨值計算、註冊人職責、居籍等)而招致的成本(「其他成本」),惟不包括經紀費、與資產託管無關的交易費、利息及銀行手續費、特殊支出、盧森堡徵收的登記稅及任何其他 Sicav 可能需要繳納的稅項。

該全包金額(其將不超過 0.35%)將取代目前向每一服務供應商償付的獨立金額(包括按現時最高年度 費率 0.13%的託管人費用,及按現時最高年度費率 0.19%的行政費,以及其他如印刷費用、登記費用及 審計費用等成本)。由於引入該全包金額,因此子基金目前應繳付的費用或成本將不會有所增加。

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全包金額費率如下:

子基金		類別		
	一般 (*)	機構及 M	優先	
百利達農業(美元)	0.30%	0.30%	0.30%	
百利達亞洲	0.35%	0.30%	0.35%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0.30%	0.20%	0.30%	
百利達澳洲	0.35%	0.30%	0.35%	
百利達巴西	0.35%	0.30%	0.35%	
百利達金磚四國	0.35%	0.30%	0.35%	
百利達中國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盟匯聚	0.35%	0.30%	0.35%	
百利達新興市場	0.35%	0.30%	0.35%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元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歐元股票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 ALPHA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增長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0.30%	0.20%	0.30%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0.30%	0.20%	0.30%	
百利達法國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環境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股票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環球資源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科技	0.35%	0.30%	0.35%	
百利達印度	0.35%	0.30%	0.35%	
百利達日本	0.35%	0.30%	0.35%	
百利達拉丁美洲	0.35%	0.30%	0.35%	
百利達俄羅斯	0.35%	0.30%	0.35%	
百利達短期(歐元)	0.15%	0.06%	0.15%	
百利達短期(美元)	0.15%	0.06%	0.15%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0.15%	0.06%	0.15%	
百利達土耳其	0.35%	0.30%	0.35%	
百利達美元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0.35%	0.30%	0.35%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0.35%	0.30%	0.35%	
百利達美國價值	0.35%	0.30%	0.35%	
百利達美國	0.35%	0.30%	0.35%	

F. 更改投資目標及/ 或政策

Sicav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將予修改。更改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

G. <u>將若干子基金更改爲複雜型子基金及更改風險價值的計算準則</u>

下列子基金將成爲複雜型子基金,並將以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式評估其整體風險: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

就所有複雜型子基金而言,以下參數乃用於計算風險價值:信心相隔期間為 99%、持有期間為一個月及「近期」波幅,即在計算時間時倒數最多一年。

在作出更改後,子基金或須承擔與複雜型子基金有關的較高風險,包括與使用槓桿及/或持有短倉及/或複雜衍生工具的使用或估值(流通性風險及波動性風險)及/或風險管理(模式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的各項風險。

H. 可供子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

Euro Medium Term Notes (「EMTN」)、「與股票掛鈎的票據(equity-linked notes)」、「與股票掛鈎的憑證(equity-linked certificates)」及「P-票據(P-notes)」將加插於 Sicav 子基金可運用的衍生工具名單中。

I. 更改有關最低認購及持有限制的條文

a) 「機構」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及持有限制

如投資者爲 UCI,將不設最低首次認購或持有限制。

b) 就「一般」類別撤走最低認購及持有限制

最低首次或繼後認購要求或最低持有限制將不適用於「一般」類別。

J. 就轉換同一基金內的股份類別的轉換費的適用性

就所有在同一子基金內獲認可類別之間的轉換或會被收取最多2%的轉換費。

K. 轉換具憑證的不記名股份

具憑證的不記名股份持有人獲邀在彼等有意時,將彼等憑證轉交主要付款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付款代理人,以使彼等股份可交換爲賬戶持有的不記名股份或轉換爲記名股份。因上述交換或轉換而招致的成本將由 Sicav 承擔。

L. 副經理的甄選顧問

- a) FundQuest 將不再爲百利達澳洲擔任經理/ 副經理的甄選顧問。
- b) 就現時由 FundQuest 擔任副經理的甄選顧問(將獲命名爲經理及副經理的甄選顧問)的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價值 香港基金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將應向 FundQuest 支付的最高年度顧問費普遍披露爲 0.15%。爲発生疑問,概不更改應由任何於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支付的現行顧問費。FundQuest 可於日後爲某一特定子基金徵收 0.15%的最高年度顧問費。

M. 擴大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的定義

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的定義將被擴大爲包括 ADR (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 (環球預託證券)。因此,所有獲認可投資於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將獲認可對 ADR 及 GDR 作出投資,惟須受相同的限制、條款及條件規限。

N. 免費贖回

該等變更其後將對並無在此期間行使贖回權利的股東具有約束力。

如股東的股份由結算所持有,茲建議該等股東應對透過此類中介人作出認購、贖回及轉換所適用的特定條款作出查詢。

O. 更改經理名稱及其註冊地址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已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易名爲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UK Limited。其註冊地址亦已更改爲 5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BP。

P. 可供瀏覽子基金資料的網址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他資料,如香港基金說明書、通告、公告及財務賬目及報告將可於www.bnpparibas-ip.com網址取得。投資者應注意,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得向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發售的基金有關的資料。

Q. 賬目及報告的可用性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Sicav 將透過 Sicav 的網址(http://www.bnpparibas-ip.com.)發放其年度經審計 賬目(英文文本)以及未經審計半年度報告(英文文本)(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u>未</u>獲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不供香港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基金有關的資料)。該等賬目及報告的印刷 本日後將不再向各香港股東發出。

R. 繳付贖回所得款項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由收到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要求至繳付贖回款項的最長期限為一個曆月,除非大部分該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繳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延遲繳付贖回款項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狀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香港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而經修訂的文件將可於適當時候向香港代表索取。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其他查詢,請聯絡香港代表 -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30 樓(電話:2533 0088)。

盧森堡,2010年7月30日

董事局

附錄 更改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

附錄 A. 更改概要

茲建議股東特別注意至爲重要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更改)。有關更改投資政策及目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 B。

1. 更改投資政策

- (a) 在更改投資目標後,**所有子基金**將獲准(作爲其核心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及/或就其餘資產)爲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
 - (1) **所有子基金**將有權投資於**衍生工具**作爲其核心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惟下列「股票」子基金除外**: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2) 另一方面,所有子基金可將其餘資產投資於衍生工具。

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將予制定,以監察各子基金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載於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爲「投資限制 - 採納 UCITS Ⅲ」一節。

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令子基金承擔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較高風險,例如會增加對手、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

- (b) 就所有將投資政策分拆爲**核心政策及適用於其餘資產之政策**的子基金而言:
 - i) 引入可能將其餘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惟下列子基金除外;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短期(歐元)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R

- ii) 在某些情況下,取消適用於若干投資工具類別的投資限制。
- (c)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債券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

購入的證券將須爲「投資級別」;換言之,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具備獲「標準普爾」或「惠譽」其中一家評級機構評爲 AAA 及 BBB-之間的評級,或獲「穆迪」評爲具 Aaa 及 Baa3 之間的評級。

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爲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

(d)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債券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	

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被視爲等同於債券的證券。

(e)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以歐元爲面值單位的證券。

(f)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法國	

根據核心政策於資產的投資將代表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而非75%)。

(g)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而非歐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h)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認購首次發行證券的金額必須不超過3億歐元。

(i)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受歐盟成員國保證的證券(而非僅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發行的證券)。

(i)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受經合組織成員國保證的證券(而非僅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發行的證券)。

(k)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短期(歐元)	

根據核心政策於資產的投資將代表其資產的最少85%(而非三分之二);

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訂立證券貸出/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將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的剩餘年期亦將不超過 12 個月(而非分別為 12 個月及3年)。

(I)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該等子基金不再獲准投資於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m)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增長

該等子基金將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而非目前按地域及/或獲納入一個或多個指數及/或參考貨幣而挑選的證券)。

(n)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而非歐元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o)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中型」及「小型」的定義將參照各個政策指定作爲中型或小型公司基準的一系列指數(而非參照一個指數或參照最高市值)而被界定。

(p)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五利法公庫四周	五卦 巻曲	
	日利達中國	

投資範圍擴展至包括由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或台灣,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香港或台灣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q)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盟匯聚

地域投資範圍的定義乃參照自 1995 年起加入歐盟的歐洲國家名單或有意正式加入歐盟的候選歐洲國家的名單(而非參照國家名單)而被界定。

(r)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法國

包括下列用詞:

資產的最少 **75%**會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s)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1 5 41/安外間五垣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1 日刊连机興113场		

新興國家的定義乃參照投資政策指定的指數而界定。

(t)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環球股票

該子基金不再獲准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u)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環球科技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在新科技行業(包括資訊科技、替代能源及/或能源效益行業,及/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v)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亞洲	百利達澳洲
百利達巴西	百利達金磚四國
百利達中國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新興市場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法國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百利達環球環境	百利達環球股票
百利達環球資源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印度	百利達日本
百利達拉丁美洲	百利達俄羅斯
百利達土耳其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價值
百利達美國	

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得超出 15%。

2. 更改投資目標

(a)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短期(歐元)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每一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爲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b)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農業(美元)

該子基金的目標將爲有超出其基準的表現,該基準包括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的 50%及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的 50%。

附錄 B. 更改詳情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更改詳情如下:

1. 百利達農業(美元) (將易名爲百利達全球農業美元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以下的農業商品指數: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 (S&P GSCI Agriculture 及 Livestock index),以及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 (Dow Jones-UBS Agriculture Subindex),以達致中期資產增值。本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任何符合歐洲指令 2007/16/EEC 所規定準則之新農業商品指數。

新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有超出基準的表現,該基準包括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的 50%及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的 50%。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農業(美元)將主要投資於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與農業商品指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如憑證。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現金、短期存款,以及爲穩健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對沖目的,投資於利率、貨幣、股票及指數衍生工具。

與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的投資有關聯的兌 換風險,將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特殊投資規則及限 制,在盡可能的範圍內進行對沖。

對指數的投資將利用合成複製法取得。就此目的,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在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的指數 掛鈎衍生工具,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例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特別是,本子基金可訂立指數掉期合約,將浮動或固定利率與指數表現互換。

由於來自該等投資工具及合約的最高承諾金額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價值,故使用衍生工具不會產生槓桿效應。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爲作澄清目的,在基金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下,並無預先規定子基金於某指數的投資限制。對某指數的投資比例,將由經理的特別委員會按照目前市況考慮決定。請注意,本子基金將投資於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S&P GSCI Agricultural 及 Livestock index)、道瓊斯-AIG 農業分類指數(Dow Jones-AIG Agricultural Sub index)及其他農產品指數(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尚未由該委員會決定)。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子基金不會追蹤單一指數的表現。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可投資於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及/ 或標準 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及/ 或任何符合歐洲指令 2007/16/EEC 所規定準則之農業商品指數。

對指數的投資將利用合成複製法取得。就此目的,本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在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的指數掛鈎衍生工具,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例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特別是,本子基金可訂立指數掉期合約,將浮動或固定利率與指數表現互換。

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代表任何行業中有關農業商品價格的全球變更的指數,該價格變更可介乎子基金淨資產的0%至100%。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債券或被視爲等 同於債券的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與農業商品 指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 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 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2. 百利達亞洲(將易名爲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亞洲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日本除外),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日本除外),或 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 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 於亞洲(日本除外),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亞洲 (日本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 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 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 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3.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將易名爲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任何亞洲國家,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被視為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等同的可轉讓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債券(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其相關資產由註 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及/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亞洲, 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亞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 債券及/或於被視為等同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 額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超過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4. 百利達澳洲(將易名爲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澳洲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澳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澳洲經營 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澳洲,或其大部分業務 在澳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經分類為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 於澳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澳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 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 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5. 百利達巴西(將易名爲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巴西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巴西經營 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大部分業務在 巴西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巴西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 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6. 百利達金磚四國(將易名爲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金磚四國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 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 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 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巴西、俄羅斯、 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 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有些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爲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爲限。俄羅斯爲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爲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10%。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香港及/或台灣,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香港及/或台灣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爲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爲限。俄羅斯爲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爲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7. 百利達中國(將易名爲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中國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 大部分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 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 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香港或台灣,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香港或台灣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 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8. 百利達歐盟匯聚(將易名爲百利達歐盟匯聚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盟匯聚將時刻將最少75%資產投資於:

- 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以下其中一個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塞浦路斯、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以下其中一個國家的公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在 1995 年後加入歐盟的歐洲國家,或有意正式加入歐盟的候選歐洲國家,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在 1995 年後加入歐盟的歐洲國家,或有意正式加入歐盟的候選歐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塞浦路斯、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ADR、GDR、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 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最後,有些市場目前尚未被當爲受規管市場。因此,該 等市場的投資(ADR 及 GDR 除外),連同非上市證券投 資合計,將以淨資產的 10%爲限。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9. 百利達新興市場(將易名爲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新興市場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 及 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Markets 或MSCI Frontier Markets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Markets或MSCI Frontier Markets指數所涵蓋的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 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爲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爲限。俄羅斯爲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爲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10%。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10.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將易名爲百利達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 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 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 (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 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 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Eastern Europe 或 Russell Emerging Europe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Eastern Europe 或 Russell Emerging Europe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經營的公司發行的股票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 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此區內有若干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爲受規管市場,因此在 此等市場所作的投資(ADR 及 GDR 除外)及投資於未 上市證券將以淨資產的 10%爲限。俄羅斯爲其中一個 「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 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爲俄羅斯受 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爲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爲限。俄羅斯爲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爲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10%。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11. 百利達歐元債券(將易名爲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元債券將主要投資於由其證券在購入時為優質 (「投資級別」)的證券債務人所發行及以歐元為面值 單位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經分類為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投資級別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爲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12. 百利達歐元股票(將易名爲百利達歐元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元股票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的公司所 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 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投資於由註冊辦事 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公司(不合作打擊欺詐及 逃稅的國家除外)所發行的股票。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13.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將易名爲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將主要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發行的 以歐元計值的政府債券或歐元政府債券。其餘資產可投 資於債券或歐元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 債券(最高爲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 爲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爲 33%)或現金(最高爲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並由歐盟成員國發行或保證的債券及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33%) •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14.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將易名爲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將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中期債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剩餘年期不可超過6年,投資組合內亦無年期超過10年的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33%)或現金(最高為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且其平均年期不超過6年(每項投資亦無超過10年的剩餘年期)的債券及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浮息債券的下一次利率調整日將視爲到期日。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15.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將易名爲百利達歐元區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並被納入滙豐小型歐元區指數(HSBC Smaller Euroland index)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並被納入滙豐小型歐元區指數(HSBC Smaller Euroland index)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 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為澄清目的,本子基金只會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中一個歐元地區國家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就投資於等同於股票的證券而言,本子基金將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乃由總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元地區國家的小型公司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新投資政策

股票。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被納入爲小型公司 基 準 的 指 數 (HSBC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DJ Euro Stoxx Small、MSCI Europe SmallCap、FTSE Developed Europe SC (EUR))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16. 百利達歐洲 Alpha (將易名爲百利達歐洲 Alpha 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 Alpha 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由 以下各項組成的投資組合: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600 指數及就其增值潛力而被挑選的公司(不論其市值多少)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及就其增值

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國家(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並就其增值潛力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

18

潛力而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600 指數的公司(不論其市值多少)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 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 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17.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將易名爲百利達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 指數或 DJ Stoxx Mid 指數及根據其股息前景爲基準而 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Mid 指數及根據其股息前景 爲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 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投資於由註冊辦事 處設於歐洲經濟區國家(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 家除外),且管理團隊認爲其股息前景較歐洲市場的 平均股息前景爲佳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18. 百利達歐洲增長(將易名爲百利達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增長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Europe TMI 指數及根據其增長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Europe TMI 指數及根據其 增長前景爲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 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或期權債券、貨幣市 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投資於由註冊辦事 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 國家除外),且管理團隊認爲其具高於平均的增長潛 力及/或具相對平穩收入增長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19.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將易名爲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金融界別公司(尤其爲銀行及保險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金融界別公司(尤其爲銀行及保險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金融行業及 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且其註冊辦事 處設於歐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 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 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 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20.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將易名爲百利達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DJ Stoxx Mid 指數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DJ Stoxx Mid 指數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 (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 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 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爲澄清目的,本子基金只會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中一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就投資於等同於股票的證券而言,本子基金將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 乃由總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被納入爲中型公司基準的指數(DJ Euro Stoxx MidCap、MSCI Europe Mid Cap等)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的最大市值或高於該等指數的最小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21.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將易名爲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 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專門從事房地產界別 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專門從事 房地產界別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 場工具或現金。

本子基金不得直接擁有房地產。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房地產公司及/ 或專門從事房地產界別(certificats de biens immobiliers、SICAFI、closed-end REIT funds等)的 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的可轉讓證券或股票及被視爲等同 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及所有其 他代表房地產資產的金融工具。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設於歐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子基金不直接持有房地產。

22. 百利達歐洲債券(將易名爲百利達歐洲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債券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其證券在收購時爲優質(「投資級別」)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可換股債券(最高爲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爲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爲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爲面值單位或以任何其他貨幣爲面值單位,並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等同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爲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23.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將易名爲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被視作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債券(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最後,爲增添多元化的需要,可以投資最高達本子基金 淨資產 10%於非歐洲可換股債券。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及/或其相關資產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被視為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證券,及/或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24. 百利津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將易名爲百利津歐洲小型企業可換股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將主要投資於市值在發行或購入時少於 3 億歐元,並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歐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爲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爲 33%)、債券(最高爲 33%)或現金(最高爲 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 於歐洲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的公司作爲部 分首次發行(不超過 3 億歐元)的可換股債券或被視 爲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 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25. 百利達法國(將易名爲百利達法國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法國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法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法國的公司所發行的等 同於股票的證券。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法國,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法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 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26. 百利達環球債券(將易名爲百利達全球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債券將主要投資於以任何貨幣爲面值單位,並由其證券在收購時爲優質(「投資級別」)的任何國家的債務人所發行的國內及國際債券(指數債券、附屬信用債券及與產權聯繫的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爲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爲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爲33%)或現金(最高爲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任何貨幣爲面 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被視爲等同於投資級別債 券的證券,或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爲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27.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將易名爲百利達國際品牌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將主要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專營消費 品或消費服務(基本貨品及服務除外)的公司所發行之 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 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 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行業及/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28. 百利達環球環境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環境將主要投資於:

- 任何國家涉及環保市場或替代能源、節約能源、污水處理、污染控制或廢物管理或循環再用等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任何國家涉及環保市場或替代能源、節約能源、污水處理、污染控制或廢物管理或循環再用等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環保市場(替代能源、節約能源、污水處理及輸送、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並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所訂的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環境責任(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及企業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原則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29. 百利達環球股票(將易名爲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股票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 的股票、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其餘資產可 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30.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將易名爲百利達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將主要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發行,並與通脹率掛鈎及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最少 60%的外匯風險將以子基金的貨幣對沖。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經合組織 (OECD)成員國發行或保證,並以任何貨幣計值及與通 脹率掛鈎的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衍生工具、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31. 百利達環球資源(將易名爲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資源將主要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專營商品 (尤其是金屬、採礦及石油)及基本產品(尤其是紙及鋁) 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其餘資 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 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本子基金將不得直接持有商品或基本產品。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商品(尤其是礦物、石油、氣油及煤)及基本產品(尤其是紙)行業及/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32. 百利達環球科技(將易名爲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科技將主要投資於:

- 任何國家的專營科技(尤其是電訊、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任何國家的專營科技(尤其是電訊、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 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新科技行業 (包括資訊科技、替代能源及/或能源效益行業)及/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33. 百利達印度(將易名爲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印度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 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 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或其大部分業務 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ADR、GDR 或等同於股票的 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 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34. 百利達日本(將易名爲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日本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 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或其大部分業務 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 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 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35. 百利達拉丁美洲(將易名爲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拉丁美洲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庭、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庭、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 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 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庭、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或委內瑞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庭、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 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36. 百利達俄羅斯(將易名爲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俄羅斯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俄羅斯,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俄羅斯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 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 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俄羅斯,或其大部分業 務在俄羅斯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或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有些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爲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爲限。俄羅斯爲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爲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10%。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俄羅斯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俄羅斯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爲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爲限。俄羅斯爲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爲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10%。

37. 百利達短期(美元)(將易名爲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達致與美國國內貨幣市場回報率相關的表現。	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百利達短期(美元)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揚基」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	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 8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 存款及以美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 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 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 33%)。	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2 個月的剩餘年期。
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 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 幣風險予以對沖。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 議。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或投資於被視 為等同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
7797 31 3 3 6 3 137 / 1 print the	在對沖後,美元以外貨幣的投資爲零。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38. 百利達短期(歐元)(將易名爲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達致與歐元貨幣市場回報率相關的表現。	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百利達短期(歐元)將主要投資於以該子基金名稱中所提	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 8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
及的貨幣計值的債券、歐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存款及以歐元爲面值單位的債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
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項投資	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	
++ 4\1-7-2-7-10-72-1\1-7-1\1-1-7-1\1-1-1-1-1-1-1-1-1-1-1-1	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	超過 12 個月的剩餘年期。
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 33%)。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
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	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
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	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幣風險予以對沖。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	議。
同。	
1. 大利用力的机多功等大艺技人法如此人类的事何日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或投資於被視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在對沖後,於歐元以外貨幣的投資爲零。
	正对门区 小砂(ハロハハ) 英山中川区東州市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倂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39.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將易名爲百利達英磅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達致與英國國內貨幣市場回報率相關的表現。	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將主要投資於以英鎊為面值單位的債券、歐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 85%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 存款及以英鎊爲面值單位的債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 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 3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2個月的剩餘年期。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 33%)。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
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 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 幣風險予以對沖。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 貨幣市場工具、債券、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 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或被視為等同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在對沖後,英鎊以外貨幣的投資爲零。
2001-01 3 3100 (377) pulicum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40. 百利達十耳其(將易名爲百利達十耳其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土耳其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土耳其共和國,或大部分業務在土 耳其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土耳其共和國,或大部分業務在土耳其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 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 於土耳其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土耳其經營的公司所 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 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41. 百利達美元債券(將易名爲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美元債券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並由其證券在收購時爲優質(「投資級別」)的債務人所發行的美國國內及「揚基」債券,以及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或歐元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爲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爲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爲 33%)或現金(最高爲 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美元爲面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等同投資級別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爲股東利益 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42.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將易名爲百利達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 而市值在購入時介乎 10 億美元至 120 億美元之間的公 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 在美國經營而市值在購入時介乎 10 億美元至 120 億美 元之間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 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被納入爲中型公司基準的指數(Russell MidCap、S&P MidCap 400

、Dow Jones U.S. Mid-Cap Growth IndexSM) 及/或 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的最大市值及/或高於該等 指數的最小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 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 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43.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將易名爲百利達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其市值在購入時不超過 3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 在美國經營,而其市值在購入時爲不超過 35 億美元的 小型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 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 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被納入爲小型公司基準的指數(Russell 2000、FTSE US Small Cap、S&P SmallCap 600、MSCI US Small Cap 1750、Russell Small Cap Completeness)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44. 百利達美國價值(將易名爲百利達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美國價值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並因公司價值爲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 在美國經營,並因公司價值爲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 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經理將參照在購入時的市場狀況,挑選其認爲估值被低估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 全。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該等股票乃以其價值為基礎而被挑選,且管理團隊認為該等股票在購入時的市場估值被低估,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 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 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45. 百利達美國(將易名爲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百利達美國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 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 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 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 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新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 於美國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 的股票及/或被視爲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 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 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 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 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富涌L基金

SICAV(開放型投資公司) 46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 Luxembourg B 32 327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下列變動將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載列於富通 L 基金(「本公司」)的 2010 年 9 月版基金章程:

公司名稱

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通過更改本公司的名稱爲法巴 L1 基金(簡稱 BNPPL1),並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在該會議上,同時亦決議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起,遷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至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2010年4月16日起生效的董事會成員

在2010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 Mr. Philippe MARCHESSAUX,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行政總裁
- Mr. Marnix ARICKX,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布魯塞爾)基金工程主管
- Mr. Vincent CAMERLYNCK,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倫敦)環球機構客戶銷售主管
- Mr. Christian DARGNAT,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巴黎)多元專業投資中心主管
- Mr. Guy de FROMENT,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UK Ltd (倫敦) 主席
- Mr. William DE VIJLDER,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布魯塞爾) 合夥事業及另類投資主管
- Mr. Nicolas FALLER,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巴黎)環球分銷業務主管
- Mr. Anthony FINAN,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市場推廣及傳訊主管
- Mr. Marc RAYNAUD,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環球基金方案主管
- Mr. Christian VOLLE,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盧森堡大公國 Howald-Hesperange)董事

董事會亦於 2010 年 5 月委任一位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及秘書長(非董事會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 運作,以及協助策略委員會作出有關本公司商業策略的意見。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與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合併後,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代後者,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下列修訂於2010年9月1日起生效:

發起人

BNP Paribas S.A (巴黎) 取代 Fortis Banque S.A. (布魯塞爾)作爲本公司的發起人。

資產管理人

下列新的實體均爲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將獲委任爲本公司的資產管理人:

-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S,一家根據挪威法例成立的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一家根據法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成立的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 一家根據巴西法例成立的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Inc., 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公司。*
-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Japan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GR S.P.A.,一家根據意大利法例成立的公司。*
-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U.K.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 CamGestion,一家根據法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 Fis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一家根據美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 FundQuest,一家根據法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 FundQuest UK Limited,一家根據英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 Overlay Asset Management, 一家根據法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 *這些資產管理人只可管理本公司旗下未經證監會認可及因此而不得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子基金。

下列管理實體已更改名稱:

-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lgium 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改名為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lgium。
-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lgium S.A., Germany Branch 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改名爲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lgium S.A., Germany Branch。
-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etherlands N.V.於 2010 年 4 月 6 日改名爲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therlands。
-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於 2010年9月1日改名爲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Singapore。
- 荷銀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19日改名爲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將於 2010年 10 月 1 日改名爲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UK Limited。

下列公司已從基金章程中刪除:

-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France 於 2010 年 4 月 1 日併入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 Forti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Co Ltd.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併入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Japan。
- Neuflize OBC Asset Management (NOAM) S.A.現爲 Neuflize OBC Investments (NOI),而管理子基金«歐洲智取基金»及«歐元智取加裕基金»的職責則按照 NOI 的建議轉移至 BNP PAM France。
- Neuflize Private Assets (NPA) S.A.對《美國智取基金》的資產管理職責,已按照 NPA 的建議轉移至 BNP PAM France。

由2010年9月1日起,下列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作出變動:

隨著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收購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的全部股權,以及作爲整合新加坡附屬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的一部份,現時由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FIM Singapore」)負責的所有非固定收益相關業務將轉由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imited(「BNPP IP Singapore」)承擔,包括在 2010 年 9 月 1 日轉移房地產證券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因此,BNPP IP Singapore 將合法取代 FIM Singapore,作爲下列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

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FIM Singapore 將繼續管理富通 L 基金 -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股東毋須就有關投資組合經理的變動支付任何費用。

投資顧問

富通 L 基金 - 俄羅斯股票基金的投資顧問 KIT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將於 7 月 31 日改名為 TKB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TKB BNP Paribas IP) 。

託管銀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已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合法取代 BGL BNP Paribas,作爲本公司的託管銀行。

資料公佈

網站 <u>www.fortisinvestments.com</u> 已由 <u>www.bnpparibas-ip.com</u> 取代。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以及載有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子基金的資料。

股息

除「UK」及「UKH」類別之外,其他類別的最低股息分派條款已廢除;但「UK」及「UKH」股份類別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計算資產淨值

原則上只會在盧森堡銀行營業的每個完整工作日計算資產淨值,因此在盧森堡的公眾假期將不會再計算資產淨值。

「經典H」類別的資產淨值僅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算。

子基金「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僅以歐元計算。

子基金「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算。

子基金的名稱

下列子基金的名稱將於2010年9月1日作出更改:

現有名稱	新名稱	現有名稱	新名稱
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全球社會責任股票基金	全球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 UCITS 旗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下列變動:

主要變動如下: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 UCI 的最高金額由佔資產的 5%增至 10%。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歐洲加裕債券基金	亞太賞息股票基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國賞息股票基金
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全球工業股票基金
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
全球基本消費品股票基	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全球金融股票基金	全球電訊股票基金

德國股票基金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綠色亞洲基金
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加入「把其資產最高5%投資於其他UCITS 及UCI」的字眼。

V150基金	V350基金
--------	--------

就下列債券子基金而言:

有關以可換股債券及股份作爲附屬投資的限制已廢除。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美元債券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全球債券基金
歐元債券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歐洲加裕債券基金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重寫「高收益債券」的風險警告用語如下:

本子基金把其主要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評級低於穆迪「Baa3」級或標準普爾「BBB-」級),故須因債券發行人的質素偏低而承擔高於平均的風險。

型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V350基金

就子基金歐洲股票基金而言: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75%(而非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的股份。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新增以下條款:

本基金最少 75%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並無參與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活動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的股份。

德國股票基金	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就子基金歐洲小型股票基金而言:

「小型企業」的定義不再按最高股票市值釐定,而是參考不同投資政策所指定的一系列股市指數。

就子基金歐元智取加裕基金而言: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有關以可換股債券及股份作爲附屬投資的限制已廢除。

有關各項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變動詳情概列如下:

V150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是一項絕對回報的基金,其波幅目標爲約 150 個基點,此目標乃經參考年率化的回報標準差計算而成,與股票和債券市場的表現並不相關。

在挑選證券時,子基金經理將尋求分散投資於不同的債務證券類別、年期及發行人。當經理管理子基金對個別貨幣的投資時,可能尋求減低子基金資產所附帶的外匯風險,以保障子基金,但亦可爲對沖以外的目的,使用衍生外匯產品買賣任何貨幣。使用這類衍生外匯產品可能涉及子基金對若干貨幣持淨短倉。當經理管理子基金的整體加權周期時,可能尋求減低利率風險以保障子基金,但亦有助子基金受惠於利率變動。

子基金亦可把其資產最高 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 揭抵押證券及投資級別的結構性信貸工具(CDO),例 如以住宅及商業按揭、銀行信貸和消費信貸抵押的工 具。

爲達到上述目的,子基金亦可使用基金章程附件 2 所界 定的金融技巧及工具。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是一項絕對回報的基金,其波幅目標爲約 150 個基點,此目標乃經參考年率化的回報標準差計算而成,與股票和債券市場的表現並不相關。

在挑選證券時,子基金經理將尋求分散投資於不同的債 務證券類別、年期及發行人。

當經理管理子基金對個別貨幣的投資時,可能尋求減低子基金資產所附帶的外匯風險,以保障子基金,但亦可爲對沖以外的目的,使用衍生外匯產品買賣任何貨幣。

使用這類衍生外匯產品可能涉及子基金對若干貨幣持淨 短倉。當經理管理子基金的整體存續期(即量度利率敏 感度的指標)時,可能尋求減低利率風險以保障子基 金,但亦有助子基金受惠於利率變動。

子基金亦可把其資產最高 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 揭抵押證券及投資級別的結構性信貸工具(CDOs), 例如以住宅及商業按揭、銀行信貸和消費信貸抵押的工 具。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把其資產最高 5%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 UCI。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註冊總部設於亞洲 (日本除外)或在上述地區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發 行人的債券(直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優質債券),及 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這類債券將以不同貨幣計 値。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可換股債券或附期權的債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25%,而於股份或相若股本證券或參與權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於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註冊總部設於亞洲 (日本除外)或在上述地區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發 行人的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值),以及這類 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

一般資料

「新興市場」概念是一個正面的概念,意味著其增長較 已發展國家的預期增長更強勁,因而帶來不少投資增值 機會及較高的潛在回報。

新興國家是指經濟正在開放、金融市場逐步建立及正在 發展可持續經濟增長所需的科技實力的國家。

綜觀整體的社會及宏觀經濟因素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經濟增長、外債水平、投資資本回報、教育水平、平均壽命等,新興市場及國家可視爲按非常類似的方向發展的組別。

部分新興市場爲投資者帶來吸引的分散投資機會,主要 由於這些市場的增長潛力及經濟周期有別於經合組織國 家,而且經理認爲其風險水平在目前可以接受。

就本子基金而言,以下市場視爲新興市場: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土 耳其及所有非經合組織成員的國家。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國家(定義見上文),及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利潤增長潛力,並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可換股債券或附期權的債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25%,而於股份或相若股本證券或參與權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於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智利、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其,以及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或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利潤增長潛力,並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故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 上限爲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 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 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爲受監管的 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

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及獲准在亞洲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企業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和可轉換債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經理將致力在可換股債券的債務特點與其各自相關股份 的依賴性之間取得平衡。就此而言,子基金將受惠於債 券孳息,亦將對相關股份的表現敏感。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工具或流動的金融工具,只要其於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及獲准在亞洲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企業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可換股或同類債券和可轉換債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經理將致力在可換股債券的債務特點與其各自相關股份 的依賴性之間取得平衡。就此而言,子基金將受惠於債 券孳息,亦將對相關股份的表現敏感。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獲准在證券交易所 正式上市的企業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和可轉換 債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經理將致力在可換股債券的債務特點與其個別相關股份 的依賴性之間取得平衡。就此而言,子基金將受惠於債 券孳息,亦將對相關股份的表現敏感。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工具或流動的金融工具,只要其於股份及其他股本權益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企業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和可轉換債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經理將致力在可換股債券的債務特點與其個別相關股份 的依賴性之間取得平衡。就此而言,子基金將受惠於債 券孳息,亦將對相關股份的表現敏感。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

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

一般資料

「新興市場」概念是一個正面的概念,意味著其增長較 已發展國家的預期增長更強勁,因而帶來不少投資增值 機會及較高的潛在回報。

新興國家是指經濟正在開放、金融市場逐步建立及正在 發展可持續經濟增長所需的科技實力的國家。

綜觀整體的社會及宏觀經濟因素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經濟增長、外債水平、投資資本回報、教育水平、平均壽命等,新興市場及國家可視爲按非常類似的方向發展的組別。

部分新興市場爲投資者帶來吸引的分散投資機會,主要 由於這些市場的增長潛力及經濟周期有別於經合組織國 家,而且經理認爲其風險水平在目前可以接受。

就本子基金而言,以下市場視爲新興市場: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土 耳其及所有非經合組織成員的國家。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國家 (定義 見上文)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 業的債券及債務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可換股債券或附期權的債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25%,而於股份或相若股本證券或參與權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於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及經理將爲本子基金採取多元化策 略:

- * 在地區方面,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 淨值的 25%,而整體來說:
- 子基金可把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主要貨幣計值的證券,
- 子基金可把最多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證券,
- 子基金可把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政府債券,
- 子基金可把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票據及債務證 券認股權證。
- * 為減低利率風險及管理整體存續期,子基金可減低其投資,方法是買賣美國國庫債務證券的期貨(特別爲對沖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投資)。

由於子基金的貨幣為美元,故子基金可使用遠期交易或 期權,對沖其他貨幣。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國家(智利、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其,以及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及經理將爲本子基金採取多元化策略:

- * 在地區方面,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 淨值的 25%,而整體來說:
- 子基金可把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主要貨幣計值的證券,
- 子基金可把最多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證券,
- 子基金可把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政府債券,
- 子基金可把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票據及債務證券認股權證。
- * 為減低利率風險及管理整體存續期,子基金可減低其 投資,方法是買賣美國國庫債務證券的期貨(特別爲對 沖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投資)。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故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

歐元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債務 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可換股債券或附期權的債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25%,於高收益類別債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而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參與權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10%,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5%。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盟貨幣以外貨幣投資為零,而其對歐元以外貨幣投資將不超過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且。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若資產不再符合有關評級準則,經理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結構,以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歐洲加裕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歐洲爲據點的發行人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這類債券將以不同貨幣計值。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可換股債券或附期權的債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25%,而於股份或相若股本證券或參與權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於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若資產不再符合有關評級準則,經理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結構,以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 Baa3 級 (穆迪)和 BBB-級 (標準普爾)及以全球不同貨幣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可換股債券或附期權的債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25%,而於股份或相若股本證券或參與權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於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 Baa3 級 (穆迪)和 BBB-級 (標準普爾)及以全球不同貨幣發行的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若資產不再符合有關評級準則,經理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結構,以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5%。

美元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 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可換股債券或附期權的債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25%,而於股份或相若股本證券或參與權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於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 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全球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國際市場發行及 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 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可換股債券或附期權的債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25%,而於股份或相若股本證券或參與權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於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不同貨幣計值的 「投資級別」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 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若資產不再符合有關評級準則,經理將於可行情況下盡 快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結構,以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

一般資料

「新興市場」概念是一個正面的概念,意味著其增長較 已發展國家的預期增長更強勁,因而帶來不少投資增值 機會及較高的潛在回報。

新興國家是指經濟正在開放、金融市場逐步建立及正在 發展可持續經濟增長所需的科技實力的國家。

綜觀整體的社會及宏觀經濟因素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經濟增長、外債水平、投資資本回報、教育水平、平均壽命等,新興市場及國家可視爲按非常類似的方向發展的組別。

部分新興市場爲投資者帶來吸引的分散投資機會,主要 由於這些市場的增長潛力及經濟周期有別於經合組織國 家,而且其風險水平在目前可以接受。

就本子基金而言,以下市場視爲新興市場: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土 耳其及所有非經合組織成員的國家。

投資政策及目標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智利、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其,以及所有非經合組織成員的國家),或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以便受惠於這些國家的貨幣波動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及經理將為本子基金採取多元化策略:

* 在地區方面,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 淨值的 25%,而整體來說: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國家(定義見上文),及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債券及債務證券,以便受惠於這些國家的貨幣波動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可換股債券或附期權的債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25%,而於股份或相若股本證券或參與權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於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及經理將為本子基金採取多元化策略:

- * 在地區方面,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 淨值的 25%,而整體來說:
- 子基金可把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 值的證券,
- 子基金可把最多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主要貨幣計值的證券,
- * 為減低利率風險,子基金可減低其投資,方法是沽售 美國國庫債務證券的期貨(特別爲對沖以美元計值的定 息「新興國家」債券投資),或進行四個階段的交易, 包括(I)在既定期間透過回購協議借入證券,並接受證券 的實物交付,(II) 沽售這些證券,(III) 於其後回購證券 以便(IV) 把借入的證券交還原本借出證券的人士。

然而,這些爲對沖目的而進行的交易不得導致爲子基金 計算的投資比率下跌或上升。

這類交易的風險源自美國國庫債務證券與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之間的差價的相反(「國家差價」擴大)。

由於子基金的貨幣爲美元,故子基金可使用遠期交易或 期權,對沖其他貨幣。

- 子基金可把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 值的證券,
- 子基金可把最多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主要貨幣計值的證券。
- * 為減低利率風險,子基金可減低其投資,方法是沽售 美國國庫債務證券的期貨(特別為對沖以美元計值的定 息「新興國家」債券投資),或進行四個階段的交易, 包括(i)在既定期間透過回購協議借入證券,並接受證 券的實物交付,(ii) 沽售這些證券,(iii) 於其後回購證 券以便(iv) 把借入的證券交還原本借出證券的人士。

然而,這些爲對沖目的而進行的交易不得導致爲子基金 計算的投資限制下跌或上升。

這類交易的風險源自美國國庫債務證券與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之間的差價的相反(「國家差價」擴大)。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故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

全球商品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根據基金章程附件 1 的投資限制,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原料金融指數的衍生金融工具、與原料價格趨勢掛鈎的可轉讓證券,以及一級金融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爲股東提供與道瓊斯-AIG 商品總回報 指數(Dow Jones-AIG TR Commodity Index)相若的回 報,該指數反映各行業商品價格的整體趨勢。

在任何情況下,本子基金將不會購入原料或原料憑證, 而於 UCITS 及 UCI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根據基金章程附件 2 的限制,可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合約。

本子基金透過衍生工具,對道瓊斯-AIG 商品總回報指數或任何其他反映各行業商品價格整體趨勢的指數的投資,可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100%。

所選指數比重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顯著集中於較波動的 行業,令投資者承受較高的風險。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本基金的目標是表現優於其 基準道瓊斯-瑞銀商品總回報指數(Dow Jones-UBS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投資政策

在符合歐洲理事會 2007/16/CEE 指令的建議下,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道瓊斯-瑞銀商品總回報指數及/或任何其他反映各行業商品的指數。

本子基金是採用合成複製方法投資於各項指數。因此, 子基金可透過受監管或場外交易市場,投資於指數的衍 生工具,例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如指數掉期)、 期權、期貨和遠期合約。特別是子基金可訂立掉期協議 (相對於指數表現的浮息或定息掉期)。

本子基金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對反映各行業商品價格整體 趨勢的指數的投資,可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100%。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與任何類型商品價格掛鈎的債券或其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可轉讓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

一般資料

「新興市場」概念是一個正面的概念,意味著其增長較 已發展國家的預期增長更強勁,因而帶來不少投資增值 機會及較高的潛在回報。

新興國家是指經濟正在開放、金融市場逐步建立及正在 發展可持續經濟增長所需的科技實力的國家。

綜觀整體的社會及宏觀經濟因素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經濟增長、外債水平、投資資本回報、教育水平、平均壽命等,新興市場及國家可視爲按非常類似的方向發展的組別。

部分新興市場爲投資者帶來吸引的分散投資機會,主要 由於這些市場的增長潛力及經濟周期有別於經合組織國 家,而且經理認爲其風險水平在目前可以接受。

就本子基金而言,新興國家的概念包括韓國及所有非經 合組織成員的亞洲國家。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亞洲新興國家(定義見上文)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新興國家 (韓國及所有非經合組織成員的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 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 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而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歐洲共同體的成員國之一設立註冊辦事處、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公司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2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而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在其中一個歐盟成員國設立註冊辦事處,以及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公司所發行,並以歐元計值或報價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25%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美國優選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公司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而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以及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全球優選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公司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而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財務結構穩健,及 /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 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巴西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巴西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巴西設立註冊辦 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 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中國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本子基金可把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市場上市,及理論上只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 A 」股。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本子基金可把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市場上市,及理論上只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A」股。

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主要消費品、消閒及傳媒行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營運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 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 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 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主要消費品、消閒及傳媒行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全球基本消費品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基本消費品 行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營運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 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基本消費品行業 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 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能源業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營運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單位,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能源業或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歐洲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25%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

一般資料

「新興市場」概念是一個正面的概念,意味著其增長較已發展國家的預期增長更強勁,因而帶來不少投資增值 機會及較高的潛在回報。

新興國家是指經濟正在開放、金融市場逐步建立及正在 發展可持續經濟增長所需的科技實力的國家。

綜觀整體的社會及宏觀經濟因素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經濟增長、外債水平、投資資本回報、教育水平、平均壽命等,新興市場及國家可視爲按非常類似的方向發展的組別。

部分新興市場爲投資者帶來吸引的分散投資機會,主要 由於這些市場的增長潛力及經濟周期有別於經合組織國 家,而且經理認爲其風險水平在目前可以接受。

就本子基金而言,以下市場視為新興市場: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土耳其及並非經合組織成員的所有歐洲國家。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歐洲新興國家(定義見上文)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 (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 其,以及所有非經合組織成員的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 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 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故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

全球金融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金融業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營運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金融業或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德國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德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德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本子基金最少 75%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並無參與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活動的國家除外) 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的股份。

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活躍於增長潛力較平均為高、盈利增長相對穩定的行業,及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決定配置及挑選證券時,經理將致力分散投資於不同的國家、行業及發行人,以減低風險。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為增長 潛力較平均為高及/或盈利增長相對穩定的行業,以及 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並無參與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活動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 卷。

在決定配置及挑選證券時,經理將致力分散投資於不同 的行業及發行人,以減低風險。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2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活躍於增長潛力較平均爲高、盈利增長相對穩定的行業,及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單位,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決定配置及挑選證券時,經理將致力投資於多元化及不同的國家、行業及發行人,以減低風險。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以及於加拿大市場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增長潛力較平均 爲高、盈利增長相對穩定的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及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 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 具。

在決定配置及挑選證券時,經理將致力投資於多元化及 不同的行業及發行人,以減低風險。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於加拿大市場的投資不超過其資 產的 10%,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健康護理業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營運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健康護理業或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在上述地區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而且股息率較歐洲市場平均水平爲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為股息回報高於歐洲市場平均水平,及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並無參與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活動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25%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亞太賞息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太平洋地區 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 股權,而且股息回報高於太平洋市場平均水平的股份或 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爲股息 回報高於太平洋市場平均水平,並在太平洋地區設立註 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 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美國賞息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美國設立註 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 而且股息回報高於美國市場平均水平的股份或其他證 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爲股息 回報高於美國市場平均水平,並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 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全球賞息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企業的股本股權,而且股息回報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而在新興市場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20%。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爲股息 回報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 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印度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u>投資目標</u>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印尼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印尼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印尼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全球工業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工業及相關 或關連行業營運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工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日本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所述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日圓。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所述的資產將主要以日圓投資。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拉丁美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u>投資目標</u>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拉丁美洲(所有美洲國家,但美國及加拿大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商品物料行業(例如包括建築和包裝物料、基本化學品、金屬、林木和造紙等),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營運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商品物料行業 (例如包括建築和包裝物料、基本化學品、金屬、林木 和造紙等),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 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 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俄羅斯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俄羅斯設立 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 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俄羅斯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故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

歐洲小型股票基金(將改名爲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並屬小市值(即低於 35 億歐元)的公司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u>投資目標</u>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參考小型企業指數 (滙豐歐洲小型企業指數、道瓊斯歐盟小型企業指數、 摩根士丹利歐洲小型企業指數、富時已發展歐洲小型企 業(歐元)指數)所涵蓋,及/或市值低於有關指數內 最大市值公司(於每個財務年度初記錄),並在歐洲設 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本子基金最少 75%的資產將持續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並無參與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活動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的股份。

全球社會責任股票基金(將改名爲全球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本子基金遵循「類別最佳+」的程序。發行人(其政策措施被視爲本身類別之冠)乃根據有關環保、社會行爲及企業管治的具體準則評估。子基金亦會挑選(1)產品及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u>投資政策</u>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可持續發展準則,包括社會責任及/或環保責任,及/或「企業管治」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服務有助解決與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問題的發行人,及(2)產品及服務將對環保及社會氣候構成正面和可持續影響的發行人。上述方法為「類別最佳」中的「+」提供合理理據。

有關的研究程序及方法由獨立專家委員會(「可持續及責任投資(SRI)顧問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的組成列載於基金章程第I部分。SRI顧問委員會將每年就 SRI程序的健全性、恰當性及完整性擬備最少一份報告。子基金將向此委員會支付酬金。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本子基金遵循「類別最佳+」的程序。發行人(其政策措施被視為本身類別之冠)乃根據有關環保、社會行為及企業管治的具體準則評估。子基金亦會挑選(1)產品及服務有助解決與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問題的發行人,及(2)產品及服務將對環保及社會氣候構成正面和可持續影響的發行人。上述方法為「類別最佳」中的「+」提供合理理據。

有關的投資研究程序及方法由獨立專家委員會(「可持續及責任投資(SRI)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組成列載於基金章程第 I 部份。SRI 顧問委員會將每年就 SRI 程序的健全性、恰當性及完整性擬備最少一份報告。

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科技業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營運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科技業或相關或 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 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全球電訊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電訊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營運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電訊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美國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上述資產將主要以美元投資。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所述的資產將主要以美元投資。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當地公共服務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營運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當地公共服務業 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 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

一般資料

「新興市場」概念是一個正面的概念,意味著其增長較已發展國家的預期增長更強勁,因而帶來不少投資增值 機會及較高的潛在回報。

新興國家是指經濟正在開放、金融市場逐步建立及正在 發展可持續經濟增長所需的科技實力的國家。

綜觀整體的社會及宏觀經濟因素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經濟增長、外債水平、投資資本回報、教育水平、平均壽命等,新興市場及國家可視為接非常類似的方向發展的組別。

部分新興市場爲投資者帶來吸引的分散投資機會,主要 由於這些市場的增長潛力及經濟周期有別於經合組織國 家,而且經理認爲其風險水平在目前可以接受。

就本子基金而言,以下市場視爲新興市場: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土 耳其及所有非經合組織成員的國家。

投資政策及目標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國家(智利、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其,以及所有非經合組織成員的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故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新興國家 (定義見上文)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 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 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綠色未來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其科技、產品 及服務爲環保問題帶來可持續發展方案的企業的股本股 份的股份或單位,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管理層將看好正在發展科技(太陽能或風能、濾水及淨 化技術、生物量技術等),及專注於保護食水、空氣、 泥土及生物多樣性的公司。

在挑選公司時,管理層將挑選代表在可持續水平與風險 特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公司。

有關的研究程序及方法由獨立專家委員會(「可持續及責任投資(SRI)顧問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的組成列載於基金章程第 I 部分。SRI 顧問委員會將每年就 SRI 程序的健全性、恰當性及完整性擬備最少一份報告。子基金將向此委員會支付酬金。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其科技、產品及服務爲環保問題帶來可持續發展方案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經理將看好正在發展並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的科技公司。 在挑選公司時,管理層將挑選代表在可持續水平與風險 特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公司。

有關的研究程序及方法由獨立專家委員會(「可持續及責任投資(SRI)顧問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的組成列載於基金章程第 I 部份。SRI 顧問委員會將每年就 SRI程序的健全性、恰當性及完整性擬備最少一份報告。

綠色亞洲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股份或單位,而有關股份或單位是代表技術、產品及服務乃為亞洲環保問題帶來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的企業的股本股權。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管理層將看好正在發展科技(太陽能或風能、濾水及淨 化技術、生物量技術等),及專注於保護食水、空氣、 泥土及生物多樣性的公司。

在挑選公司時,管理層將挑選代表在可持續水平與風險 特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公司。

有關的研究程序及方法由獨立專家委員會(「可持續及責任投資(SRI)顧問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的組成列載於基金章程第 I 部分。SRI 顧問委員會將每年就 SRI 程序的健全性、恰當性及完整性擬備最少一份報告。子基金將向此委員會支付酬金。

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本子基金可把其最多 10%的資產 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市場上市,及理論上只保留給中國 私人投資者的「A」股。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其科技、產品及服務爲亞洲環保問題帶來可持續發展方案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經理將看好正在發展並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的科技公司。 在挑選公司時,管理層將挑選代表在可持續水平與風險 特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公司。

有關的研究程序及方法由獨立專家委員會(「可持續及責任投資(SRI)顧問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的組成列載於基金章程第 I 部份。SRI 顧問委員會將每年就 SRI程序的健全性、恰當性及完整性擬備最少一份報告。

本子基金可把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市

場上市,及理論上只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A」 股。

防衛組合基金1: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以及這些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子基金專注於多元化的國際投資。

本子基金透過積極管理—個可轉讓證券組合,以非常低的風險賺取回報。

經理將致力維持高防衛性的風險特性。經理將看好不同 年期的附息證券,其次是透過投資於股份,以加強長期 增長的潛力。

經理將依賴宏觀經濟研究,以決定股份和債券的配置, 及挑選各項證券。買賣股份的決定將取決於多項因素, 包括價格、公司的內在價值、股本回報率、公司的競爭 優勢、盈利能力及管理團隊的質素。在挑選投資時,經 理將致力分散投資於不同的行業及不同的發行人,以減 低風險。

在一般市況下,經理將根據以下的比例,構建投資組 合:

30% - 60%

- 股票:0% - 15%- 房地產證券:0% - 10%- 債券:40% - 80%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在一般市況下,本子基金於短期債務證券的最低投資限額由 30%改為 20%。

本子基金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以及這些資產的衍生 金融工具。本子基金專注於多元化的國際投資。

本子基金透過積極管理一個可轉讓證券組合,以非常低的風險賺取回報收益。

經理將致力維持高防衛性的風險特性。經理將看好不同 年期的附息證券,其次是透過投資於股份,以加強長期 增長的潛力。

經理將採用宏觀經濟研究,以決定股票和債券的配置, 及挑選各項證券。買賣股份的決定將取決於多項因素, 包括利率、公司的內在價值、股東權益的盈利能力、公司的競爭優勢、盈利能力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質素。在挑 選投資時,經理將致力分散投資於不同的行業及發行 人,以減低風險。

在一般市況下,經理將根據以下的比例,構建投資組合:

- 股票: 0% - 15% - 可轉讓證券: 0% - 10% - 債券: 40% - 80% - 短期債務證券: 20% - 60%

OBAM 全球股票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 短期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代表企業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而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國家的企業的 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歐元智取加裕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優質 債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經理將把資產在不同利率動態策略之間作爲分配。作爲 風險管理的一環,經理將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整體加權周 期,並致力維持相對較短的加權周期。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可換股債券或附期權的債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25%,而於股份或相若股本證券或參與權的投資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於 UCITS 或 UCI 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經理將把資產在不同利率動態策略之間作爲分配。作爲 風險管理的一環,經理將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整體存續期 (即量度利率敏感度的指標),並致力維持相對較短的 存續期。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若資產不再符合有關評級準則,經理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結構,以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歐洲智取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投資於根據金融市場走勢及經理預期所挑選的 有限數目的資產組別。各資產組別 — 例如代表個別投資 行業或主題 — 將以多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組別代表。

基於上述目的,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60%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基於輔助理由,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現金、UCITS 或 UCI。本子基金將集中以可換股債券、債券及國庫票據作爲附屬投資,只要該等投資均爲由註冊總部設於歐洲或在歐洲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爲進行有效管理,本子基金亦可利用基金章程附件 2 所述的金融技巧及工具。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投資於根據金融市場走勢及經理預期所挑選的 有限數目的資產組別。各資產組別 — 例如代表個別投 資行業或主題 — 將以多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組別代 表。

因此,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60%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設立 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 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40%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本子基金將集中以可換股債券、債券及國庫票據 作爲附屬投資,只要該等投資均爲由註冊總部設於歐洲 或在歐洲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 證券。

美國智取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投資於根據金融市場走勢及經理預期所挑選的 有限數目的資產組別。各資產組別 — 例如代表個別投資 行業或主題 — 將以多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組別代表。

基於上述目的,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60%的資產投資於代表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本股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基於輔助理由,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 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u>投資目標</u>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投資於根據金融市場走勢及經理預期所挑選的 有限數目的資產組別。各資產組別 — 例如代表個別投 資行業或主題 — 將以多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組別代 表。

因此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60%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設立註

具、現金、UCITS 或 UCI。本子基金將集中以可換股債券、債券及國庫票據作爲附屬投資,只要該等投資均爲由註冊總部設於美國或在美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爲進行有效管理,本子基金亦可利用基金章程附件 2 所述的金融技巧及工具。

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 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40%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本子基金將集中以可換股債券、債券及國庫票據 作爲附屬投資,只要該等投資均爲由註冊總部設於美國 或在美國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 證券。

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房地產公司或在 房地產相關行業營運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房地 產股票、股份、SICAFI 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等), 或代表房地產的金融工具,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 具。這些發行人在太平洋地區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 大部分業務。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例如開放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房地產行業營運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股份和其他證券(房地產股票、SICAFI 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等),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和代表房地產的任何其他金融工具。這些發行人在太平洋地區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本子基金並無直接持有任何房地產。

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房地產公司或在 房地產相關行業營運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房地 產股票、股份、SICAFI 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等), 或代表房地產的金融工具,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 目。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例如開放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5%。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房地產行業營運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股份和其他證券(房地產股票、SICAFI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等),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和代表房地產的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本子基金並無直接持有任何房地產。

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流動資產,並可把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少於 12 個月,而概無任何投資的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然而,浮息投資的剩餘期限可超過 12 個月,只要其利息至少每年按市價計值一次。在該等情況下,即將進行的息率調整視為等同到期。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爲零。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85%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貨幣 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債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 工具。

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少於 3 個月,而概無任何投資的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本子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和反向回購協議。

本子基金未獲授權投資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以及 類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爲零。

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貨幣 市場工具及債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流動資產,並可把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少於 12 個月,而概無任何投資的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然而,浮息投資的剩餘期限可超過 12 個月,只要其利息至少每年按市價計值一次。在該等情況下,即將進行的息率調整視為等同到期。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爲零。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85%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貨幣 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債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 工具。

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少於 3 個月,而概無任何投資的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最多 1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本子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和反向 回購協議。

本子基金未獲授權投資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以及 類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爲零。

V350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絕對回報基金的波幅目標為 350 個基點,以年率化表現標準差爲計算基礎。子基金旨在使用挑選股票、信貸及加權周期管理和積極貨幣管理等策略,積極管理涵蓋全球市場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組合,以賺取正絕對回報(以歐元計)。

在挑選證券時,子基金經理將尋求分散投資於不同的債 務證券類別、年期及發行人。

當經理管理子基金對個別貨幣的投資時,可能尋求減低

新增投資目標及新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絕對回報基金的波幅目標為 350 個基點,以年率化表現標準差爲計算基礎。子基金旨在使用挑選股票、信貸及加權周期管理(即量度利率敏感度的指標)和積極貨幣管理等策略,積極管理涵蓋全球市場的可轉換債務證

子基金資產所附帶的外匯風險,以保障子基金,但亦可 爲對沖以外的目的,使用衍生外匯工具買賣任何其他貨 够。

使用這類衍生外匯工具,可能涉及子基金對若干貨幣持 淨短倉。當經理管理子基金的整體加權周期時,可能尋 求減低利率風險以保障子基金,但亦有助子基金受惠於 利率變動。經理可利用信貸衍生工具,例如(其中包 括)有關單一獨特發行人及指數的信貸衍生工具,以對 沖信貸投資,但經理亦可爲對沖以外的目的,使用該等 工具,以通過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執行其投資信念。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及投機性未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0%。子基金不得購入評級低於標準普爾和穆迪所給予的 C級、或另一家認可評級機構所賦予的等同評級,甚或並無評級(在基金經理認爲其與具上述評級的證券相若的情況下)的證券。

子基金爲實現其投資目標,可使用與附件 2 所述類似的 衍生工具及技巧。 券組合,以賺取正絕對回報(以歐元計)。

在挑選證券時,子基金經理將尋求分散投資於不同的債 務證券類別、年期及發行人。

當經理管理子基金對個別貨幣的投資時,可能尋求減低子基金資產所附帶的外匯風險,以保障子基金,但亦可爲對沖以外的目的,使用衍生外匯工具買賣任何其他貨幣。使用這類衍生外匯工具,可能涉及子基金對若干貨幣持淨短倉。

當經理管理子基金的整體加權周期時,可能尋求減低利率風險以保障子基金,但亦有助子基金受惠於利率變動。

經理可利用信貸衍生工具,例如(其中包括)有關單一獨特發行人及指數的信貸衍生工具,以對沖信貸投資, 但經理亦可爲對沖以外的目的,使用該等工具,以通過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執行其投資信念。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及投機性未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0%。子基金不得購入評級低於標準普爾和穆迪所給予的 C 級、或另一家認可評級機構所賦予的等同評級,甚或並無評級(在基金經理認爲其與具上述評級的證券相若的情況下)的證券。

本子基金可以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UCITS 或 UCI。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故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爲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爲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

調整子基金的費用

* 轉換費

所有子基金將於2010年9月1日調整下列各項「經典」類別的轉換費,由1%增至2%。

經典-資本	經典 H EUR-資本
經典-分派	經典 H EUR-分派
經典 H USD-資本	經典-QD
經典 H USD-分派	經典-新分派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最高費率將包含所述各項費用。以下調整將適用於下列各項子基金的「經典」類 別:

*最高及實際管理費#

由 1.50%增至 1.65%	美國賞息股票基金
由 1.50%增至 1.75%	綠色未來基金
由 1.25%減至 1.20%	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在若干情況下,以及爲符合股東的利益(例如在初始推出子基金期間,或子基金清盤前期間),子基金實際支付的費率可能低於基金章程載列的最高費率。

* 其他費用

由 0.10% 增至 0.15%	歐元智取加裕基金
	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由 0.15% 增至 0.20%.	防衛組合基金1
	保守組合基金 2
	V150基金
	V350基金
由 0.15% 增至 0.25%.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歐元債券基金
	歐洲加裕債券基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債券基金
	全球債券基金
由 0.17% 增至 0.25%.	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由 0.20% 增至 0.25%	温和組合基金 3
	均衡組合基金4
	增長組合基金 5
	進取組合基金 6
由 0.15% 增至 0.30%.	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由 0.20% 增至 0.30%.	歐洲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由 0.25% 增至 0.30%.	全球商品基金
由 0.20% 增至 0.35%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
	美國優選股票基金
	全球優選股票基金
	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全球基本消費品股票基金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全球金融股票基金
	德國股票基金
	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亞太賞息股票基金
	美國賞息股票基金
	全球賞息股票基金

	全球工業股票基金
	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
	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全球電訊股票基金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OBAM 全球股票基金
	歐洲智取基金
	美國智取基金
	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
	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由 0.25% 增至 0.35%.	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巴西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印度股票基金
	印尼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俄羅斯股票基金
	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全球社會責任股票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綠色未來基金
	綠色亞洲基金

更改提供賬務報告及賬目的方法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只會透過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bnpparibas-ip.com)提供英文版的年報和經審核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的賬目(網頁亦可能載列其他 \underline{x} 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及不得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提供的基金的資料)。各股東將於上述報告備妥後獲發通知。本公司將不會以光碟或印刷本形式發出上述報告。

繳付贖回所得款項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由收到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要求至繳付贖回款項的最長期限爲一個曆月,除非大部分該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繳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延遲繳付贖回款項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狀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任何股東如不同意上述更改,可於2010年8月31日前要求贖回股份,費用全免。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香港代表聯絡,電話:(852)25330088。

董事會

2010年7月30日